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冠鈺

代　理　人　李月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因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以郵件投遞中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1年12月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1年11月25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12月7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40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2年4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　票　　日（民　國）	支票號碼
1.	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冠鈺	一一衛生企業行	臺灣銀行成功分行	2560310 03394	1萬0,322元	111年9月25日	AQ7850783